

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

(国办发〔1991〕68号)

(相关资料：地方法规 1 篇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林业部《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

##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一九九一年一月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》，召开了全国保护野生动物电话会议。为了检查国务院紧急通知和电话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，我们会同高检院、高法院及农业部、公安部、经贸部、工商局、商检局、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，组织了六个联合检查组，分别到四川、云南、新疆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

等省（区）的四十多个地（州）、县（市），检查了五十三个集贸市场，七十四家饭店、餐馆，十一个进出口口岸及一些经营、加工单位。从检查的情况看，各省（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很重视，及时传达、印发了文件，并作了具体部署，乱捕滥猎等违法活动有所收敛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得到加强。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违法猎杀倒卖野生动物案件仍不断发生。据对六个省（区）的检查，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）以来，发生违法猎捕、买卖野生动物的案件七百一十五起，被猎杀、倒卖的有大熊猫、金丝猴、长臂猿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十多种三千多只，马鹿、黑熊、穿山甲、娃娃鱼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二十多种四万多只，还有大批地方政府规定保护的动物。问题的严重性在于，猎杀倒卖珍稀野生动物的违法事件仍未得到制止。

二是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领域秩序混乱。违法收购、运输、经营野生动物的案件依然不断发生，一些人把高消费扩展到滥吃珍禽异兽。检查组在广东检查发现，有三个集贸市场、二十五家餐馆经营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，现场查获国家一、二级保护动物二百七十八只。检查组在广西发现，违法经营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巨蜥七百一十公斤、蜂猴四只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三百三十公斤以及其他珍贵野

生动物。一些部门和企业的领导点名用珍稀动物招待宾客，一些宾馆、餐馆为牟利而甘冒风险，尽量满足食客的要求，助长了滥吃野生动物的歪风。一些单位无视国家法令，任意收购、加工和经营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。有的地方外贸、药材部门不顾资源状况，盲目下达野生动物毛皮、药材收购计划，造成经营利用与保护管理严重脱节。

三是宣传不够广泛，对违法活动打击不力。近几年来，各地在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宣传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广大林区、山区的群众对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政策规定了解很少。城镇中一些从事这种经营活动的人法制观念淡薄，只顾做生意赚钱。加上与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配套法规没有跟上，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普遍偏轻，违法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打击。

四是野生动物保护机构不健全、不落实，管理力量严重不足，经费短缺。许多地方由于缺少机构和必要的管理人员，工作十分被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贯彻执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许多措施难以落实，地方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普遍感到工作难度很大。野生动物大都分布在偏远的经济不发达地区，地方财政困难，大多无力安排保护经费。不仅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、科学研究、拯救濒危物种、收容饲养动物、补偿群众损失这些耗资较多的工作不能进行，就连宣传教育、查处案件和正常业务工作都很难开展。

五是猎枪生产、销售失控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一些非定点生产、经销单位仍在大量生产、销售猎枪。据调查，每年在林业部下发的猎枪生产限额外生产、销售的猎枪约十多万支，加上一部分小口径运动步枪及汽枪的使用管理不严，已对野生动物保护构成极大威胁。

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，建议采取以下综合治理措施：

一、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野生动物既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又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，对维护生态平衡、发展经济、开展科学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要把保护野生动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。林业、农业、工商、经贸、商检、海关及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、做好保护管理工作都负有重要责任，要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共同努力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好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执行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，依法管理野生动物资源。各级政府要把宣传贯彻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列入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要严厉查处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，严格猎枪、弹具的管理，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。问题严重的地方，要列入“严打”斗争的内容，进行专项治理。林业、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必要的配套法规，使野生动物保

护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猎捕活动的管理。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，严格实行《狩猎证》、《特许猎捕证》、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制度。要加强对专业猎人、季节性猎人和业余狩猎人员的教育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成立猎人协会，做到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。严禁使用禁用的狩猎工具和狩猎方法。在资源破坏严重或不适宜开展狩猎的地方和季节，当地政府要明确划定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禁止跨省（区）、跨县（旗）狩猎，如确有必要，则需事先征得对方主管部门的同意，严格遵守当地的各项规定，接受当地的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经营活动的管理。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不得进入集贸市场。任何餐馆、饭店、宾馆、招待所都不得出售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为原料的食品。在特殊情况下，需养殖、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，要按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对养殖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也要采取措施，加强管理。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邮电等部门，对运输、托运、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，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加以管理。

五、切实搞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基础工作。各地特别

是野生动物的重点分布区和经营活动频繁地区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，切实做好日常保护管理工作。同时，执法机关要加强力量，使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，除各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安排外，各级主管部门，要努力筹集资金，增加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投入。

为了掌握全国野生动物资源状况，建议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单位，用三至五年时间进行一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。所需经费除请地方财政部门给予安排外，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给予支持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三日